

静宁县教育局拆除清表项目

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JNJY2026ZC-013

二、项目名称：静宁县教育局拆除清表项目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甘肃中鼎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北环路 162 号

成交金额：184.3500 万元

大 写：壹佰捌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名 称：静宁县教育局拆除清表项目

施工范围：

项目位于静宁县第二中学旧址院内，场地北接南环中路，西临西环路，南为崇德东路，随着城市的不断发展与规划的逐步推进，依据城乡统筹总体规划(2015-2030年)，对城市空间布局进行优化调整。静宁县第二中学于2014年8月整体搬迁至文屏教育园新校区，其旧校址上的学生公寓楼和教工宿舍楼所在位置用地性质已规划为居住用地，为更好契合城市规划，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对这两栋楼进行拆除。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原学生公寓楼修建于 2006 年，建筑面积 7128m²，主体五层，层高 3.3m，室内外高差 0.45m，建筑高度 17.7m(含坡屋面高度)，呈“一”字形布置，采用砌体结构，墙下条形基础，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设计

使用年限 50 年；原教工宿舍楼修建于 20 世纪 80 年代，建筑面积 2356.32m²，主体三层，局部四层，层高 3.2m，室内外高差 0.3m，建筑高度 13.1m，呈“一”字形布置，采用砌体结构，墙下条形基础，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拆除工程采用机械拆除为主，人工配合的方式(分层机械拆除，设置防护网)，拆除后建筑垃圾运至静宁县垃圾处理厂(运距 5-10km)，配套完成建筑垃圾分类清运，场地平整及覆盖工作。环保目标达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80%以上，扬尘控制达标。

施工工期：30 日历天

项目经理：魏伟

执业证书信息：甘 262222300937

五、评审专家名单：雷乾元 高峰 毕涛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根据委托协议约定，按中标价 1%收取

金 额：1.8435 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静宁县教育局

地 址：静宁县城关镇中街15号

联系方式：0933-27086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亚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静宁县城关镇富康路富康苑二层2号

联系方式：173896952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倩倩

联系方式：17389695271

九、附件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1份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静宁县教育局(单位名称)的静宁县教育局拆除清表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静宁县教育局拆除清表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甘肃中鼎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0人，营业收入为16546万元，资产总额为5460.3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 /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中鼎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30日